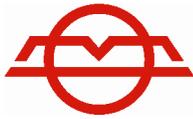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馬鋼賓館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9 名。會議由董事長顧建國先生主持，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公司 2008 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08 年稅後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從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和按香港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86,669 萬元及人民幣 73,529 萬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積金後，加上 2008 年初未分配利潤，減去已經發放的 2007 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 87,861.17 萬元，2008 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分別為人民幣 658,283.6 萬元及人民幣 628,315.3 萬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以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利潤較少的為準，因此，2008 年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628,315.3 萬元。董事會鑒於當前的經濟形勢及鋼鐵行業產能嚴重過剩，公司的生產經營面臨巨大的挑戰，為保障公司的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建議 2008 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09 年度。公司未分配的利潤將用於生產經營支出。

三、 審議通過董事會 2008 年工作報告。

四、 審議通過關於固定資產報廢處理的議案。

批准報廢處理因新項目建設而拆除的管線、建築物、構築物及無法修復再使用的車輛等報廢設備資產，固定資產原值為人民幣 15,366.5 萬元，淨值為人民幣 1,673.6 萬元，扣除資產處置收入人民幣 1,523.9 萬元，淨損失人民幣 149.7 萬元計入當期損益。

五、 審議通過關於存貨跌價準備變動事項的議案。

批准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及備件跌價準備人民幣 166,450.38 萬元；批准核銷報廢備品備件減值準備人民幣 4,377.10 萬元；批准轉銷備品備件減值準備人民幣 7,853.70 萬元。

六、 根據 20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2008 年度審計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用共計人民幣 575 萬元，在公司審計和執行商定程序期間的住宿費用由公司承擔。

七、 審議通過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09 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 2008 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八、 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08 年薪酬考核意見，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08 年薪酬。
- 九、 審議通過新修訂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年度報告工作規程》。
- 十、 審議通過公司 2008 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 十一、 審議通過董事會 2008 年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
- 十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08 年社會責任報告。
- 十三、 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 十四、 審議通過《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上述一、二、三、七項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09 年 4 月 1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 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